

#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

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 
103年4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專科學校之課程，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；並得依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課程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落實技職教育「務實致用」之教育目標，期使學校所培育人才為產業界所需求，特訂定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規劃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規劃採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及校二級二審制度，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設置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課程委員會，學校設置校級課程委員會。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單位另行訂定之，參與人員應包含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。各科課程委員會應另聘產業界、專業團體、學會、公會或校友等代表若干人，擔任諮詢顧問或課程委員。
- 第三條 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實施「優勢、劣勢、機會、威脅(SWOT)」分析，並依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工作項目及流程圖(如附件一)，建立標準化程序，內容得依本身屬性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新生之課程標準及舊生課程標準修正版本皆須依序通過科、及校二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。
- 第五條 在學學生課程標準之修正，只限尚未開設課程之學期及畢業條件，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。
- 第六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須於下表規定期限前，完成新設或修正之課程標準審查：

委員會層級	課程標準實施學期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科課程委員會	當年3月底	前一年11月底
校課程委員會	當年4月底	前一年12月底

- 第七條 教務單位應將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標準上網公告。各科亦須主動告知學生課程相關訊息。
-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評鑑課程標準推動之適切性、價值性及績效性，課程評鑑實施辦法另行訂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工作項目及流程圖

